

合同编号: QYZC2024-0044

庆阳市康复医院 DR 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071

项目编号: QYZC2024-0044

合同编号: QYZC2024-0044

采购单位: 庆阳市康复医院

供应商: 甘肃永秀泓仁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源恒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庆阳市康复医院

乙 方：甘肃永秀泓仁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庆阳市康复医院 DR 设备购置项目 (QYZC2024-0044)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庆阳市康复医院 DR 设备购置项目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联影 uDR 760i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968000	1968000	
2	稳压器	广伐 TNS-100KVA	浙江广伐电气有限公司	台	1	24700	24700	
3	空调	美的 72LW-YC30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7500	7500	
4	诊断专用竖屏 (专用显示器)	显辉 C427	北京宜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39000	39000	
5	图文报告工作站 (医学影像存贮与传输系统软件)	索图 SEEKER-MINIPACS (1.0)	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40200	40200	
6	操作台	联影 1200C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600	5600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2085000.00 元

2. 合同总额包括指本项目所涉材料费、运费、人工费、质保期、服务、税费、

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至庆阳市康复医院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乙方在到货后 2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甲方进行合格验收。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货到验收合格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项的 67%，剩余 3%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若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并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50%，货到验收合格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项的 47%，剩余 3%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

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随时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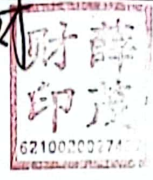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安定东路82号 电话: 邮编: 745000	供方(章)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有昌大厦9楼 电话: 18293485929 邮编: 745000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4.4.3	法定代表人: 薛茂财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4.4.3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支行 账 号: 6276 2741 0013 0000 3261 3
招标机构: 甘肃源恒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恒美花园三期一号写字楼1101室11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中标通知书

QYZC2024-0044-01号

甘肃永秀泓仁商贸有限公司：

庆阳市康复医院DR设备购置项目于2024年04月01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你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庆阳市康复医院已确定你公司为庆阳市康复医院DR设备购置项目中标供应商，特此通知，请务必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庆阳市康复医院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庆阳市康复医院DR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范围	详见附表	
中标内容	1.中标供应商：甘肃永秀泓仁商贸有限公司 (小写)：2085000.000000元 (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交易中心：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2日



中标范围	<p>采购DR设备一台。含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p>
提示	<p>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PDF格式）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中标保证金自合同（协议书）上传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p>